

##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或 [www.neeq.cc](http://www.neeq.cc)）上发布了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2），由于疏忽导致公告中涉及的利润分配数据错误，现予以更正。

### 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

原公告内容：

#### “一、利润分配预案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母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15,470,210.08 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,547,021.01 元，期初未分配利润 19,929,507.4 元，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4,260,704.52 元。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，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可供分配利润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3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,902,753.60 元（含税）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结果为准。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涉及股本变

更。

权益分派所涉个人股东适用于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5]101号）相关税收政策。”

## 二、更正后的具体内容

现更正为：

### “一、利润分配预案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母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15,470,210.08 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,547,021.01 元，期初未分配利润 19,929,507.45 元，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4,260,704.52 元。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，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可供分配利润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,902,753.60 元（含税）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结果为准。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涉及股本变更。

权益分派所涉个人股东适用于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5]101号）相关税收政策。”

## 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调整内容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

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

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9 日